

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(110-113 年)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
- 二、 地點：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出席董事五人：楊承澤、楊長基、蔡榮棟、林蓮美、楊承蓉
出席獨立董事三人：謝鎮洲、江文石、林姿瑛
請假董事：楊長青
列席人員：財務副總：楊長津、經理：張景期；管理處副處長：邱孟嬌；總稽核：郭俊宏

三、 主 席：楊承澤 記 錄：楊長津

四、 報告事項：

- (一)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
(二)、『智慧財產管理計劃』執行情形：管理處副處長：邱孟嬌
(三)、提報 110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：財務經理：張景期
(四)、稽核報告：總稽核：郭俊宏

五、 討論事項：

〔第一案〕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二案〕：

案由：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會委員三名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擬委任謝鎮洲先生；江文石先生；林姿瑛律師為薪資報酬會委員；三位是本公司獨立董事，同時也是上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與本屆董事同

	姓名	經歷
委員	謝鎮洲	前華茂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康懋達電子(股)公司總經理
委員	江文石	前金像電子(股)公司稽核經理 2001 年退休 前智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
委員	林姿瑛	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前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決議：本案出席謝鎮洲先生；江文石先生；林姿瑛律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，當事人依序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除上述董事依序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三案〕：

案由：修改內部控制『採購付款循環』及核定新的『核決權限表』案

說明：配合新的『核決權限表』進而修改內部控制『採購付款循環』，修改後部分程序及核決權限表(如附件)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〔第四案〕：

案由：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

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需要，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，並授權董事長楊承澤先生簽署相關文件，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，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。

申請授信額度如下：

行庫名稱	額度	備註
安泰商業銀行	台幣 3 億元	中長借額度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台幣 2.25 億元	中長借額度
上海商業銀行	歐元5,000,000	短期綜合額度
王道商業銀行	台幣2億元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300萬元。	中長借額度

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

背書保證對象	保證金額(美金)	備註
Goldex Holding Limited	6,000,000	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額度，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Goldex Holding Limited	歐元 5,000,000	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額度，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：臨時動議：無

七：散會

主 席：楊承澤



記 錄：楊長津

